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自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8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董事局同意公司在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自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8个月。本次委托理财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所有事宜和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之日起18个月。

本次委托理财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理财产品投资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向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等。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及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较为安全，风险可控；该等保本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在于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防范措施为：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日常管理报告、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自

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我们对《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6.80亿元。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